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天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众城城建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 上蔡县综合养老护理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设计、工程报价：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 99.86%（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优惠）。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社会保障费 / 元。

中标工期：工期 18 个月，其中项目设计周期：90 日历天，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并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质量目标：合格

项目经理：吴中好，注册 二级建造 师。

设计负责人：马成超，注册 一级建筑 师。

技术负责人：宁彬彬，职称：工程师。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 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

招 标 人：上蔡县民政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1 月 9 日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蔡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天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蔡县综合养老护理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蔡县综合养老护理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上蔡县大路李乡原 S331 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5 层养老公寓 13350 平方米，框架结构，内部配套设施包含健康评估室、老年大学、老年助餐、接待服务厅、亲情居室等功能，以及道路硬化、给排水、电力、燃气、弱电、消防等配套设施，新增护理床位 300 张。工程总承包投资估算约 6250 万元。具体规模及施工内容以经评审通过的批复文件及设计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实施建设内容应包含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工程设计、后续施工配合等内容）；2. 工程施工及采购（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和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与现有设施设备及与市政管、线、网等的联通接驳工作）等相关内容，并按规范、规定完成各项验收、试运行、项目移交及竣工备案、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维保期的维保工作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等，3. 其他应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01 月 09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万元整（¥ 62000000.00元）；
（设计、工程报价：经政府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 99.86%（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优惠）。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吴中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上蔡县民政局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当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高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11412825706738197G

地址: 上蔡县蔡都大道东段 78 号

邮政编码: 463800

法定代表人: 侯红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倪孝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83A5743

地址: 驻马店市金雀路中段新世达小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倪孝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02750361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驻马店西园

支行

账号: 411704010110076201